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21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及 2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據 113 年 8 月 2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8061 號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部分受考核機關考核期程內勘檢及改善案件未達現場考核計畫規定數量，爰調整實地現場考核辦理方式及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金門縣政府之考核期程（111 年~112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件僅 2 件未達現場考核計畫規定數量（1 新 3 舊），係因考核期程內應改善之既有建築物尚未達其改善期限，爰挑選 1 件新建建築物案件取代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件之缺額，本次現場抽查共考核 2 件新建建築物、2 件既有建築物及 1 件騎樓改善案件；現場抽查分數部分，擇一新建建築物改以既有建築物改善評分標準計算。
- （二）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考量其轄區建築物類型及案件數量，現場抽查不予辦理，本次督導考核分數以業務考核總分 100%計算。
- （三）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考量其轄區建築物分散全國各地，現場抽查不予辦理，本次督導考核分數以業務考核總分 100%計算。
- （四）針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考量其轄區建築物類型及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既有建築物已全數改善完成，現場抽查不予辦理，本次督導考核分數以業務考核總分 100%計算。
- （五）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挑選 3 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辦理現場抽查，新建建築物及騎樓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
- （六）針對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考量該單位係首次納入本督導受考核單位且案件量偏少，現場抽查不予辦理，列為受專案輔導單位，本次督導考核分數以業務考核總分 100%計算。

相關現場考核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一) 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5
	新北市府	5		雲林縣政府	5
	桃園市府	4		嘉義縣政府	5
	臺中市府	5		屏東縣政府	5
	臺南市府	4		宜蘭縣政府	5
	高雄市府	0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
	基隆市府	5		臺東縣政府	5
	新竹市府	5		澎湖縣政府	5
	嘉義市府	5		金門縣政府	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3	特設型	連江縣政府	5
	苗栗縣政府	4		竹科管理局	5
	彰化縣政府	4		水特分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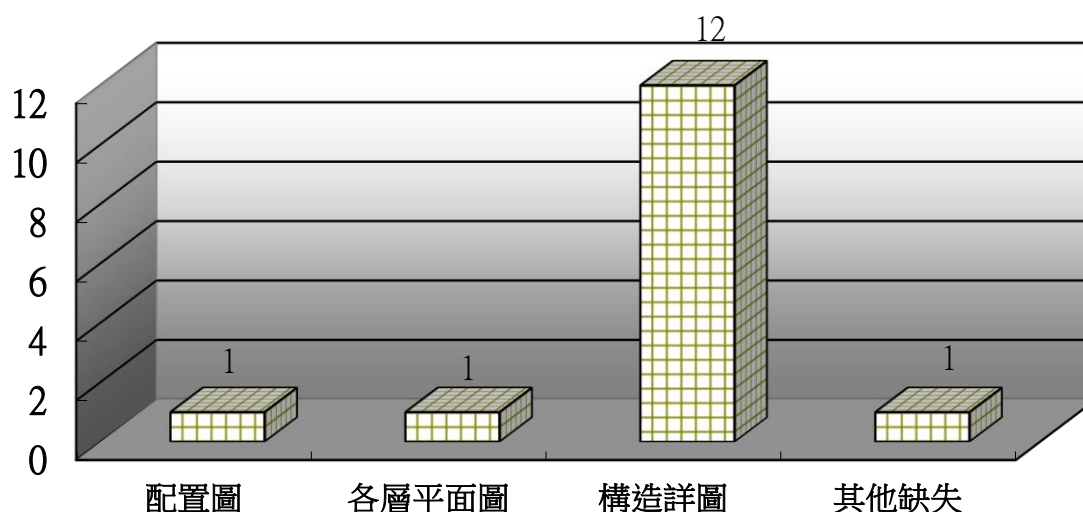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2 件新建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7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其餘 5 個單位之圖說缺失如下：

1. 桃園市政府：廁所盥洗室詳圖。
2. 高雄市政府：未提供相關圖說。
3. 新竹市政府：昇降設備詳圖。
4. 苗栗縣政府：僅使用規範標準圖，未依實際設計情形繪製。
5. 彰化縣政府：廁所盥洗室詳圖。

(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13 年度考核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6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60
	新北市府	65		雲林縣政府	65
	桃園市政府	63		嘉義縣政府	63
	臺中市政府	65		屏東縣政府	65
	臺南市政府	58		宜蘭縣政府	63
	高雄市政府	64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61		臺東縣政府	61
	新竹市政府	63		澎湖縣政府	54
	嘉義市政府	65		金門縣政府	6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59	特設型	連江縣政府	65
	苗栗縣政府	60		竹科管理局	65
	彰化縣政府	60		水特分署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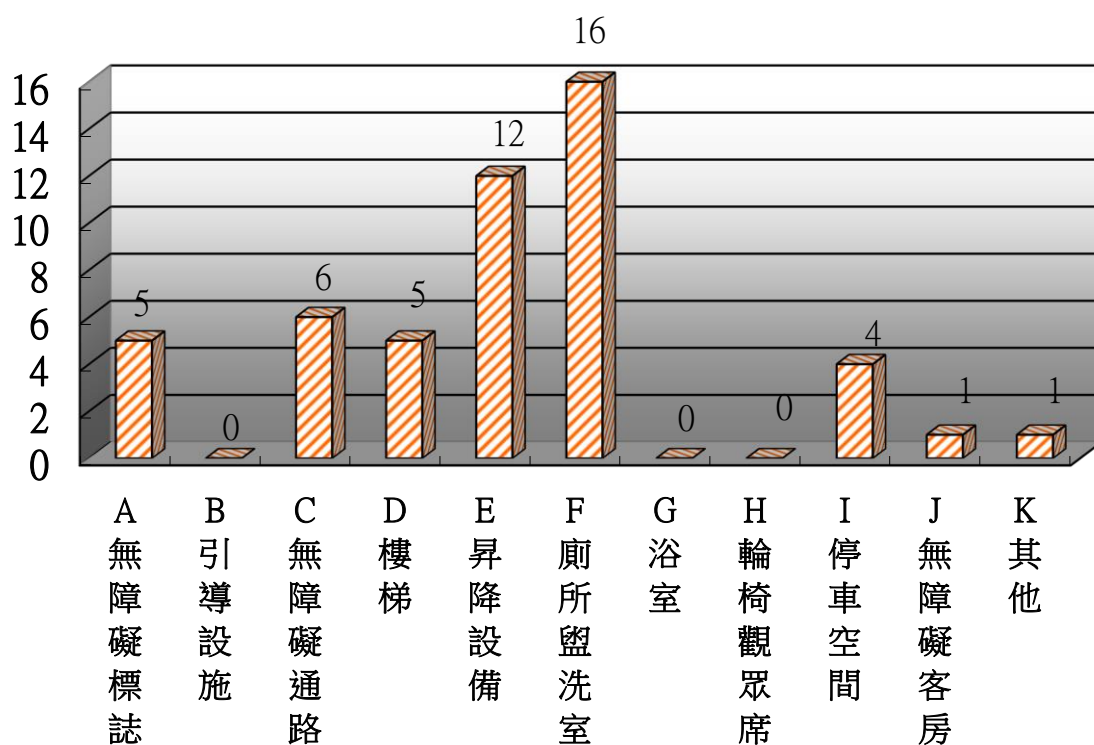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昇降設備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之缺失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沖水控制等項目缺失較多。

(三) 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1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14
	新北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0
	桃園市政府	13		嘉義縣政府	0
	臺中市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14
	臺南市政府	15		宜蘭縣政府	15
	高雄市政府	0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15		臺東縣政府	0
	新竹市政府	15		澎湖縣政府	0
	嘉義市政府	15		金門縣政府	0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15	特設型	連江縣政府	加權
	苗栗縣政府	12		竹科管理局	加權
	彰化縣政府	0		水特分署	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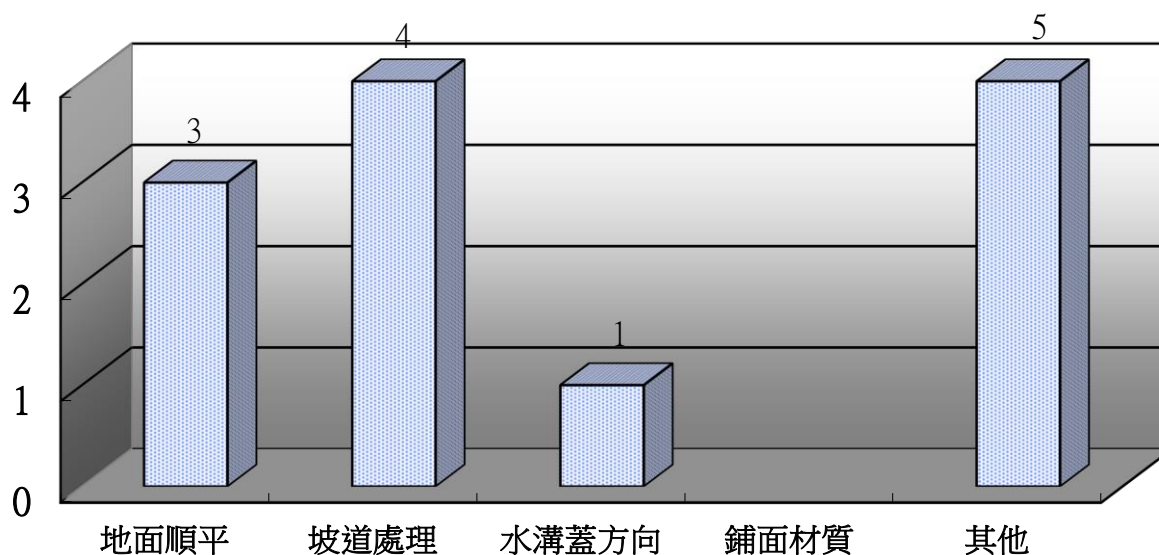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13 年度共計考核 14 條騎樓整平路段，高雄市政府現場騎樓考核路段效益長度與提報資料不符，不予採認；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4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金門縣政府現場騎樓考核路段係於 113 年完成竣工及驗收與現場考核計畫規定不符，不予採認；連江縣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因轄內無法定騎樓採加權計分。總計共有 9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本次考核加分項目依加分次數排序，以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48 次）為最多，其次為 3-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4 次）及 2-7-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23 次)，各加分項目加分次數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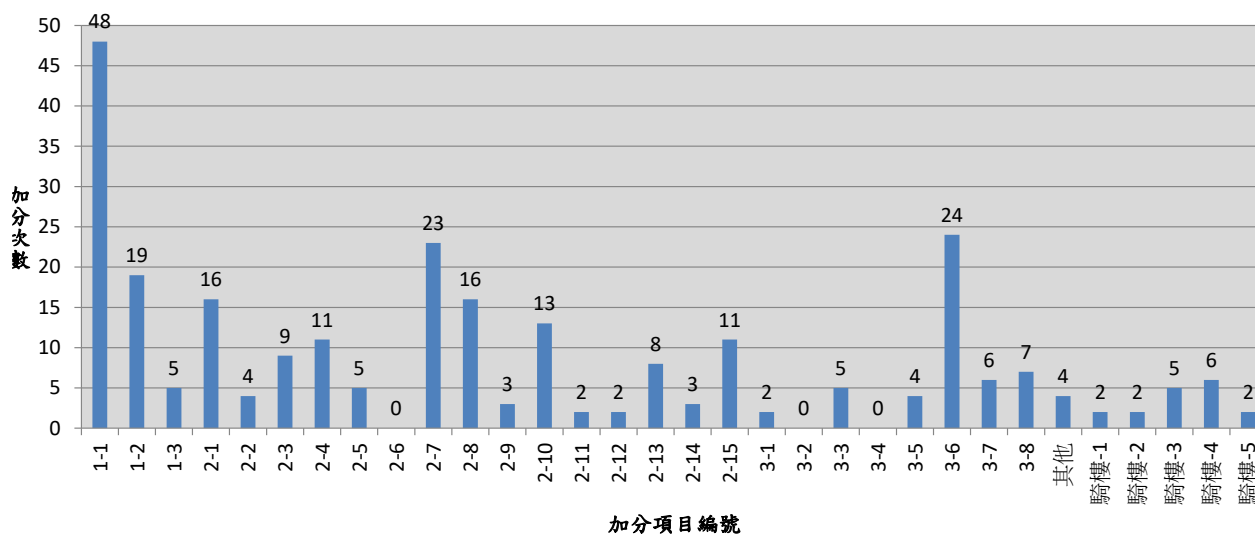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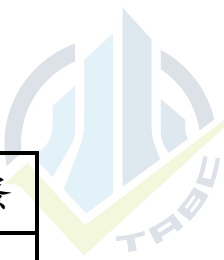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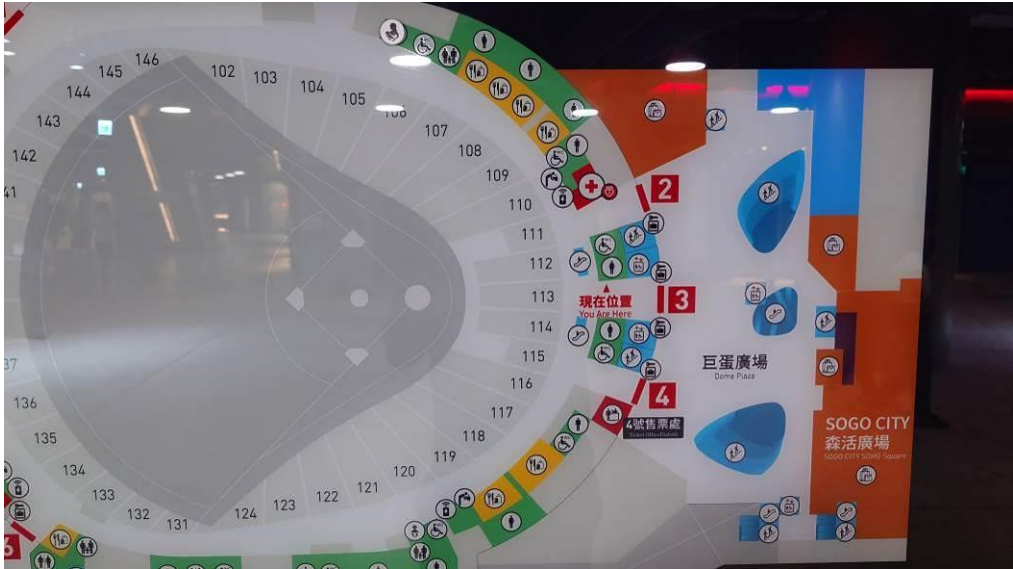


圖 4.4.1 加分項目次數統計圖

各受考核單位之加分項目表彙整如後：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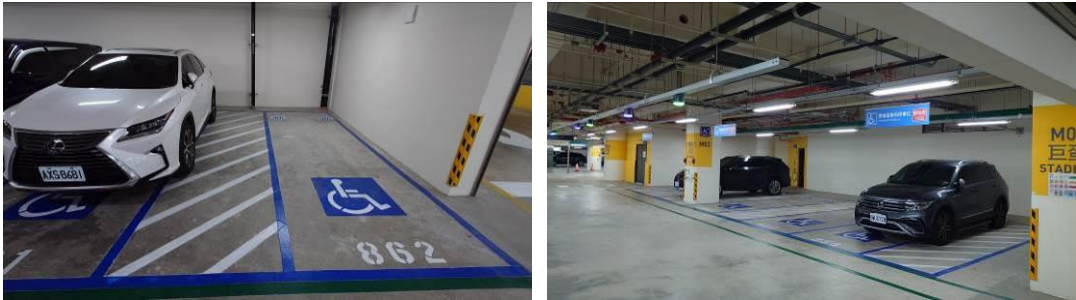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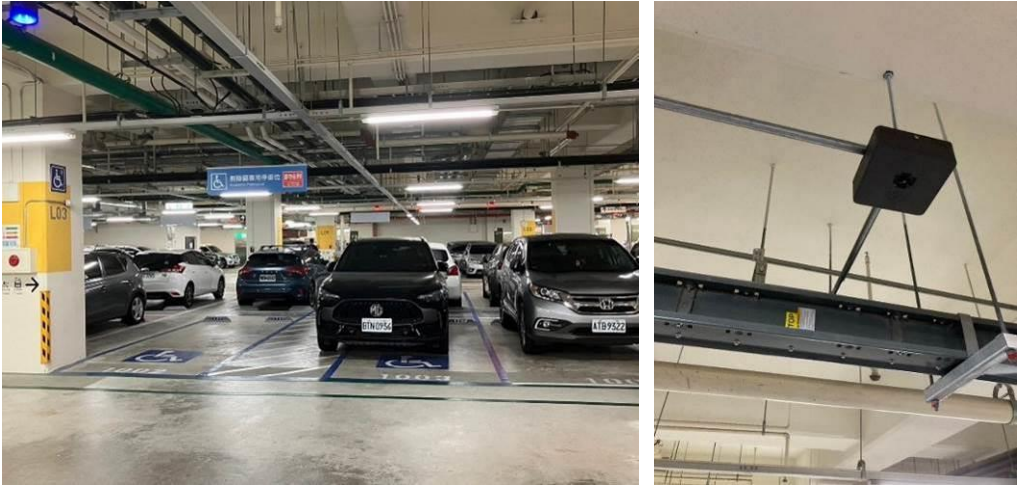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2處，共計增設6處)	2-1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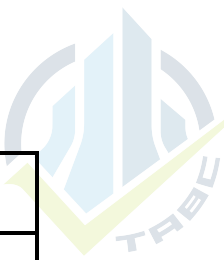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總數 2136 輛，法定應設 43 輛，實設 48 輛）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應設 95 處，實設 144 處，共計增設 49 處）	2-9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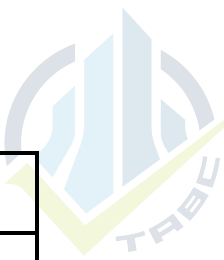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健康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增設1台）	2-4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健康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共計增設1輛）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應設1處，實設4處，共計增設3處）	2-9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健康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健康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福華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2-14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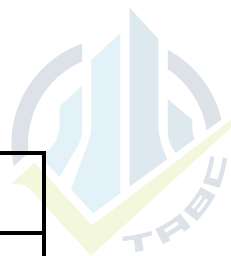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福華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士東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士東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騎樓：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10 號轉至 嘉興街 321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騎樓：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98 號至 314 號-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八里福朋喜來登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3 輛)	2-7	+4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十一、二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法定停車空間每50輛需設置1輛無障礙停車位。 * 本案法定車位122輛 / 50 = 2.44 以3輛計算，本案設有6輛無障礙車位，...OK! <table border="1"> <tr> <td>十一、停車空間</td><td>✓</td><td>✓</td><td>本案無障礙停車位*6輛(B1F*3輛 B2F*2輛 B3F*1輛)、無障礙機車位*3輛。</td></tr> </table>			十一、停車空間	✓	✓
十一、停車空間	✓	✓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6輛(B1F*3輛 B2F*2輛 B3F*1輛)、無障礙機車位*3輛。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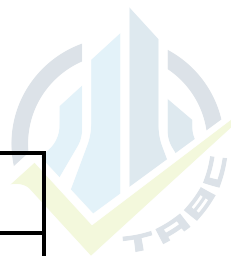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八里福朋喜來登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2-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沃客商旅-正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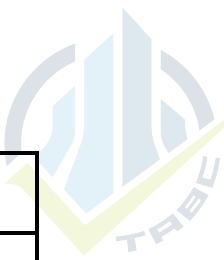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沃客商旅-正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插座高度、及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沃客商旅-正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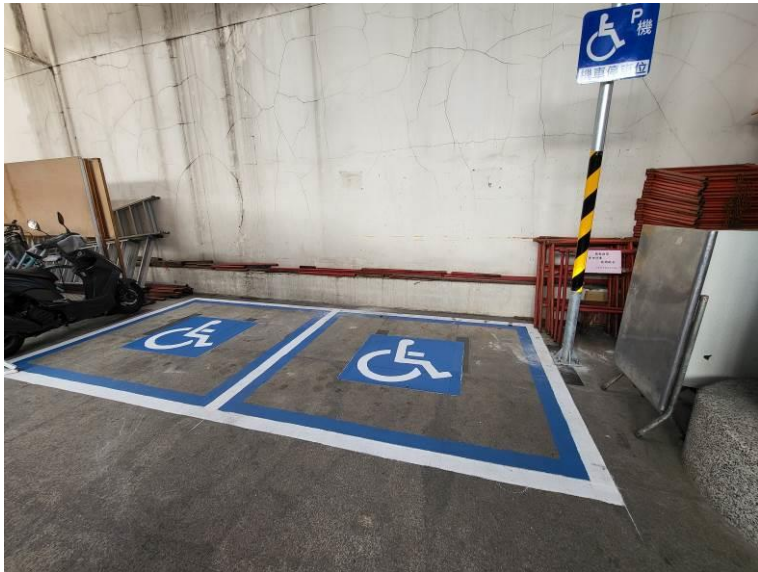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沃客商旅-正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安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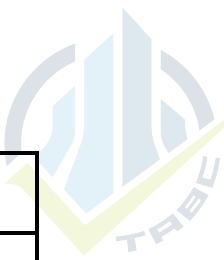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安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免設，增設1處)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安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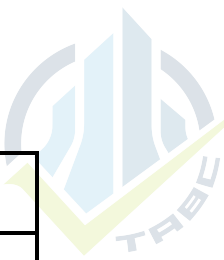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安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民生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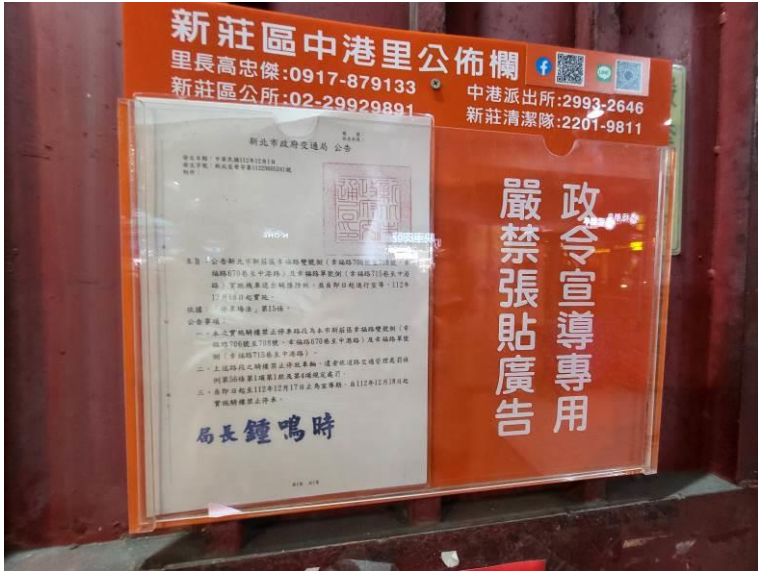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民生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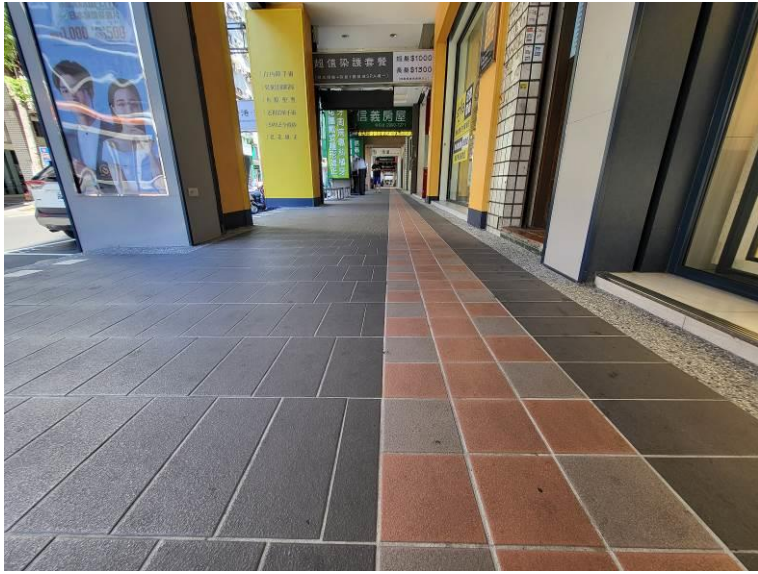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民生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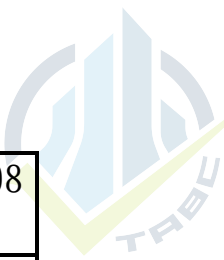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莊區幸福路 673 至 751 號騎樓整平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新莊區幸福路 673 至 751 號騎樓 整平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騎樓-5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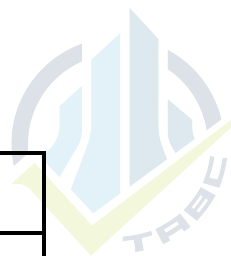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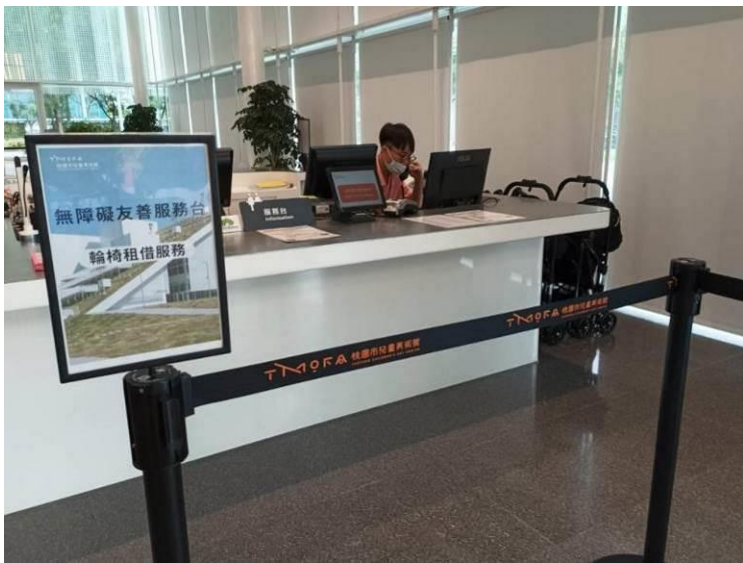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新莊區幸福路 817 巷至中平路 198 巷騎樓整平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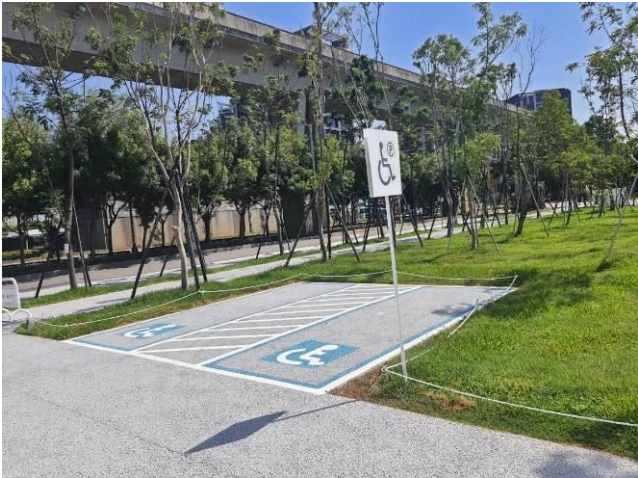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新莊區幸福路 817 巷至中平路 198 巷騎樓整平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騎樓-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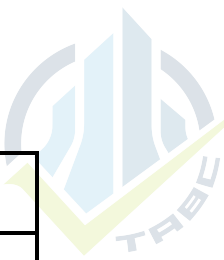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租借等服務	1-2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F、3F 各增設1處無障礙廁所)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增設1處)	2-7	+2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附屬附表 (112)桃市府建字第00724號 本附表共 1 頁 (第 1 頁) 加 註 內 容 【適用法令範圍】 1. 建築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應適用104年8月1日發布修正之各類場所防火避難設施設計規範及消防設備設置規則。 2. 建築物設計應符合內政部104年1月19日建築物綠建築設計規範及獎勵辦法。 【附註事項】 1. 停車場內應設置綠建築。 2. 本案承造人之建築圖樣應為原設計(即A2073-002號,變更設計圖字號A2073-001號),應以原設計為準。如原設計中,非A2073-002號,變更設計圖字號A2073-001號,原圖樣應為A2073-002號,變更設計圖字號A2073-001號。 3. 本案停車位應設5輛,法定3輛,合計8輛;如有法定停車場數量,本期應增設停車場數量;增設後合計停車數量5(原)×3(本)×4(輛),本期應增設5輛停車場數量。如原設計中,非A2073-002號,變更設計圖字號A2073-001號,原圖樣應為A2073-002號,變更設計圖字號A2073-001號。 4. 本案應本於便民原則,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 5. 本案停車場內應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 6. 本案停車場內應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 7. 本案停車場內應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 8. 本案停車場內應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應於建築物內設置无障碍設施。 以下空白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肛門污物盆	2-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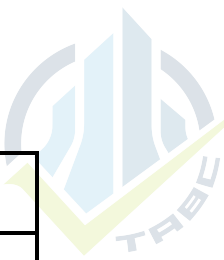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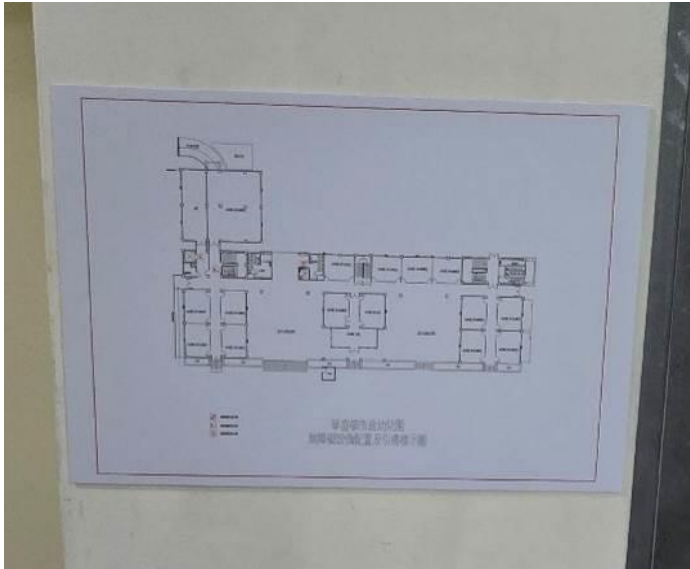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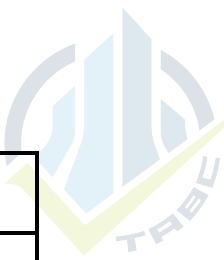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盛頓基金會附設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盛頓基金會附設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邑逢甲商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邑逢甲商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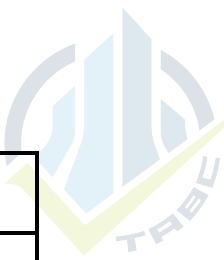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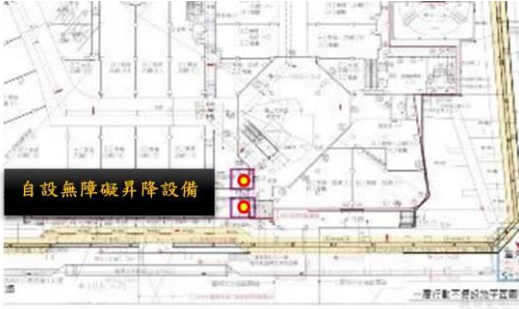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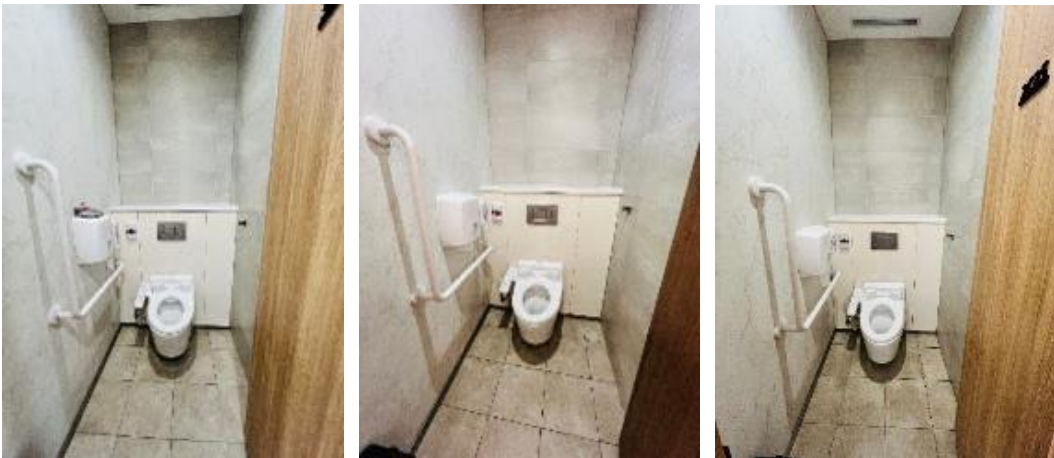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拉拉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拉拉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應設2處，實設3處，共計增設1處）	2-1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拉拉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 1 台，實設 3 台，共計增設 2 台）	2-4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拉拉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拉拉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9	停車場繪製人車分道通路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三好行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鐵沙崙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桂田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1座，增設1座)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灣文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灣文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1座，增設2座)	2-4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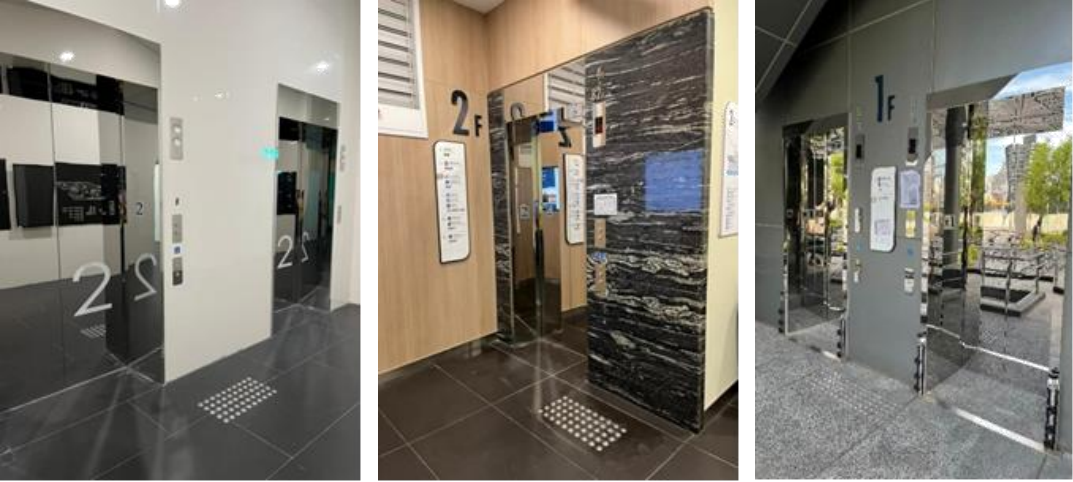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華二路 358 巷 15 弄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1處，需設置1處，現場設置2處以上)	2-1	+4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1座現場設有3座)	2-4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391輛，需設置8格，現場設置15格)	2-7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法定 190 輛，需設置 4 格，現場設置 12 格)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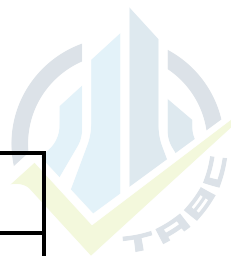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玉山銀行苓雅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師大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1 處) 	2-1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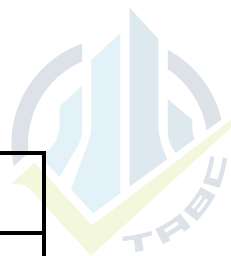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師大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處，實設2處，增設1處)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之室外通路(無障礙樓梯)。	2-5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師大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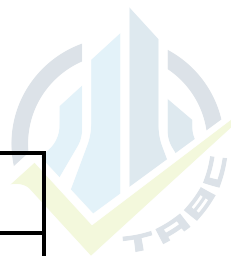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修科大-圖書科技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 1 處，需設置 1 處，現場設置 2 處)	2-1	+4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修科大-圖書科技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處，實設2處，增設1處）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增設2處）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修科大-圖書科技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基隆塔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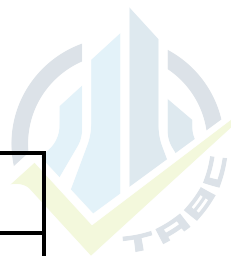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許志文聖道基金會附設私立主恩兒童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萊茵商務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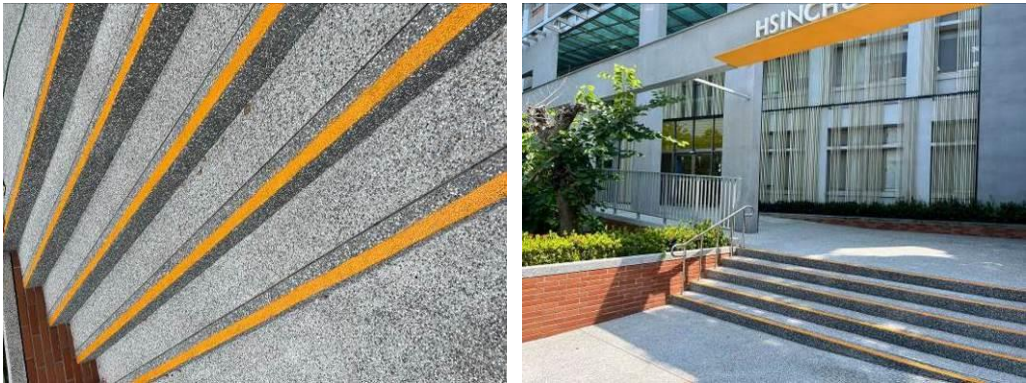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6~60 號、80~150 號、66~96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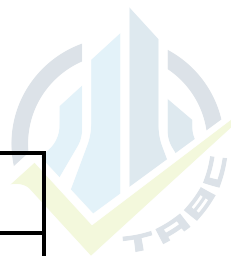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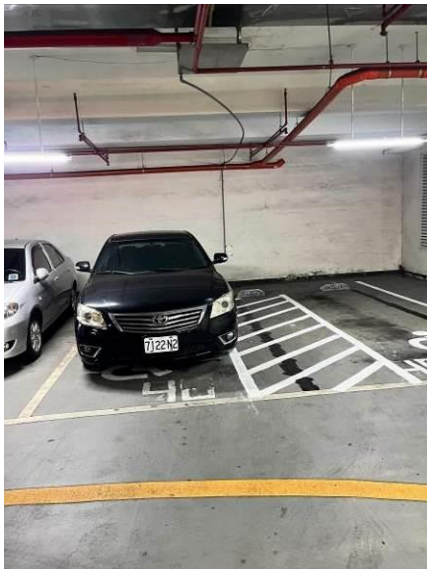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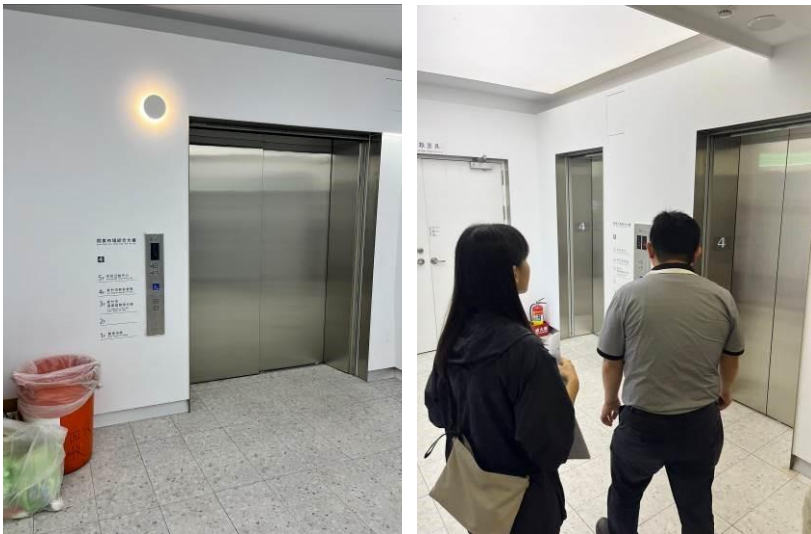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美國學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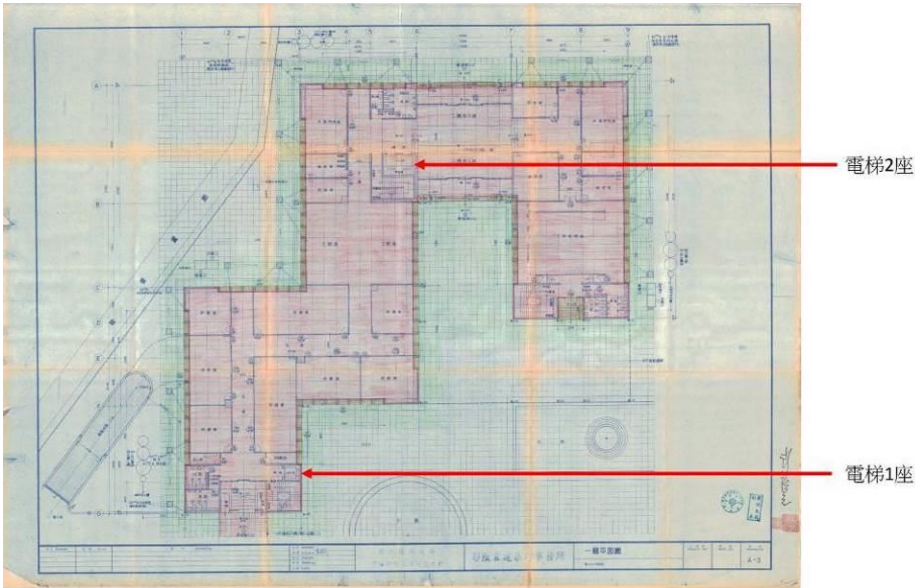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美國學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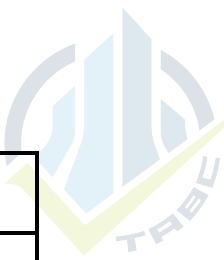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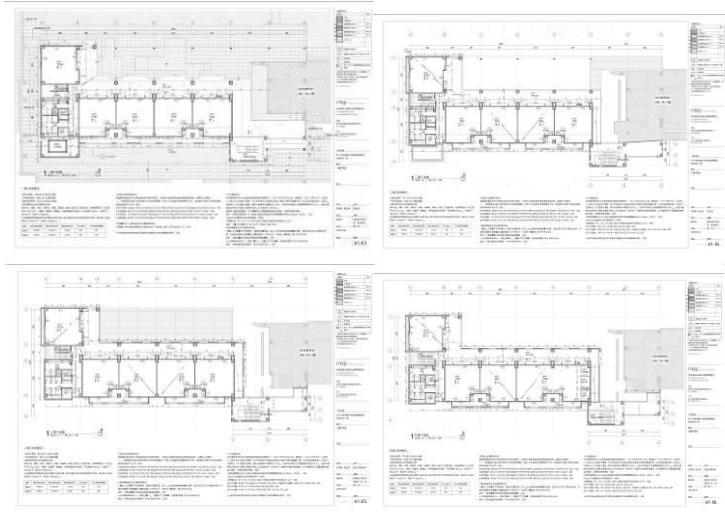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客家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增設1輛，共2輛)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應設1處，增設2處，共3處)	2-4	+4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應設 1 處，增設 2 處，共 3 處)	2-4	+4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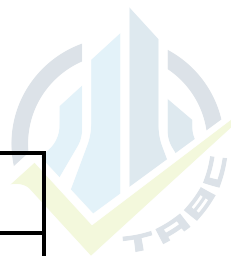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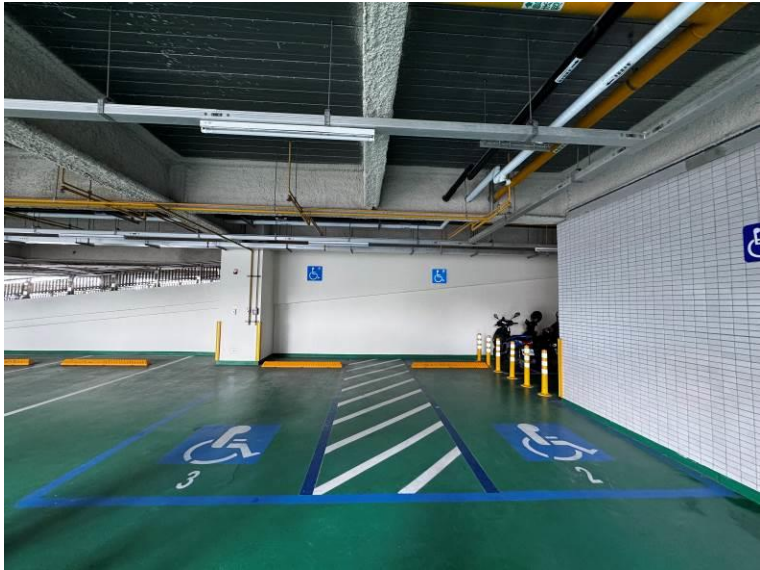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應設1處，增設3處，共4處)	2-1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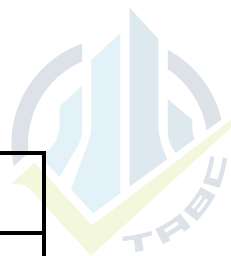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3輛，增設2輛）	2-7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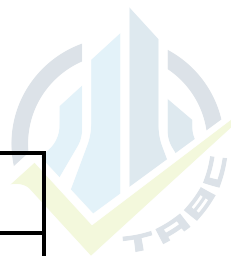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垂楊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1處） 	2-1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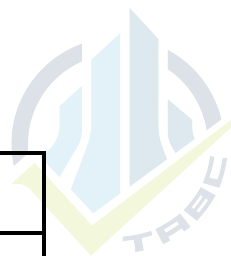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垂楊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 1 台）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輛，實設 2 輛，增設 1 輛）	2-7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玉山郵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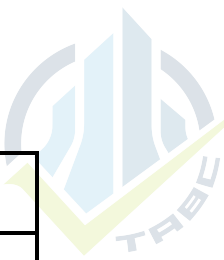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光三越嘉義垂楊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騎樓：國華街（民權路至中正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騎樓-2	+3
	  改善前 改善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改善前 改善後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提高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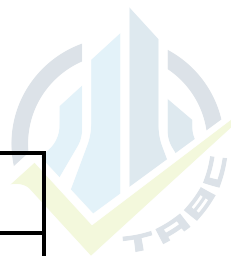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平安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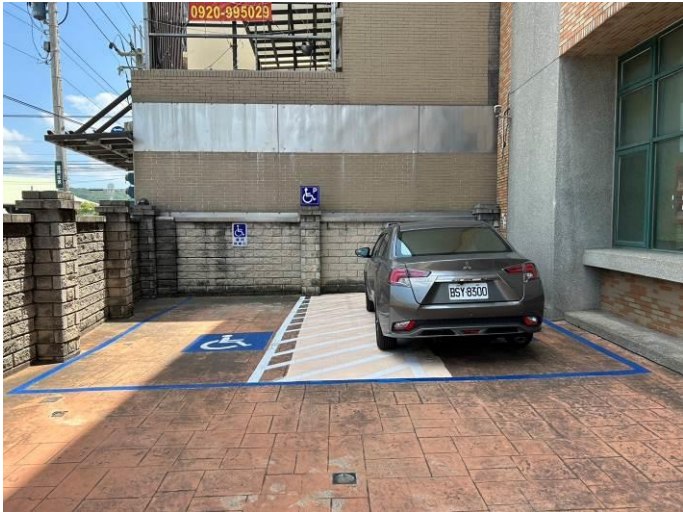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平安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提高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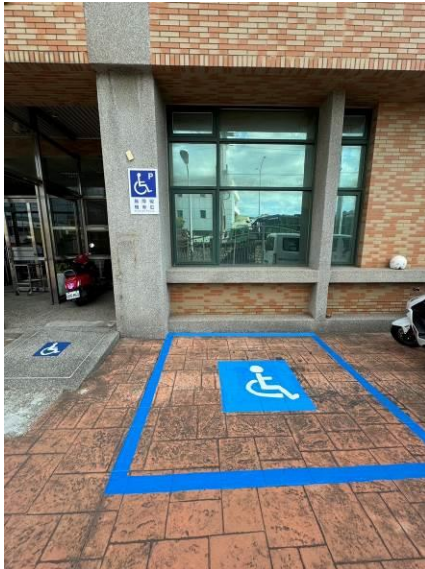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平安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禾馨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免設，增設2輛)	2-7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禾馨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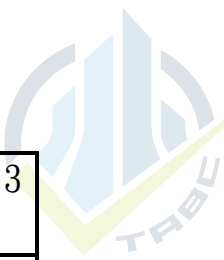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禾馨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業技術研究院悠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騎樓：竹東鎮興農街 2 之 6 號至東寧路 3 段 101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系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騎樓-2	+3
	  (改善前) (改善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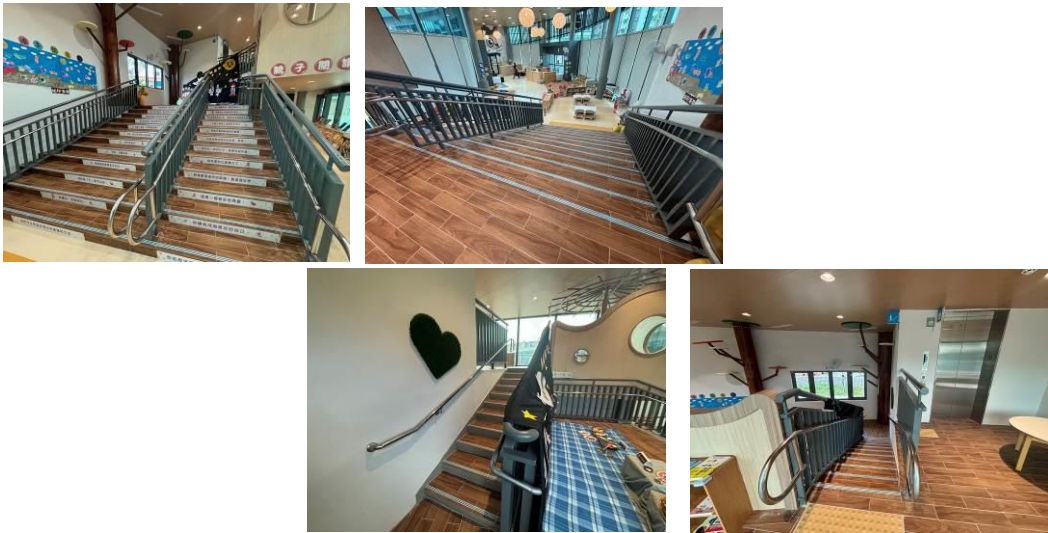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份親子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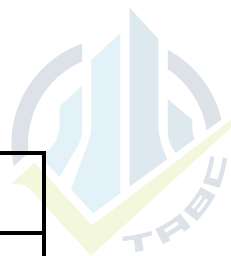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份親子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增設1台)	2-4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份親子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處）	2-7	+3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729 1204 1989"> <tr> <td rowspan="8"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align: center;">十一、停車空間</td><td>1</td><td>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td><td>本案設置一輛 ok..</td></tr> <tr> <td>2</td><td>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之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梯之便道處</td><td>依規定設置 ok..</td></tr> <tr> <td>3</td><td>單一停車位 (350*600cm) , 相關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50*600cm)。</td><td>本案車位寬度(350*600cm) ok..</td></tr> <tr> <td>4</td><td>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cm , 寬度不得小於225cm。</td><td>免設置 ok..</td></tr> <tr> <td>5</td><td>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尺寸應為 40*40cm 以上, 下緣高度90~220cm。</td><td>依規定設置 ok..</td></tr> <tr> <td>6</td><td>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90cm ,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 下車區應為白色, 以示區別</td><td>依規定設置 ok..</td></tr> <tr> <td>7</td><td>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 高低差不得大於0.5cm , 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依規定設置 ok..</td></tr> <tr> <td>8</td><td>車道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明顯之指引標誌, 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td><td>依規定設置 ok..</td></tr> </table>			十一、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	本案設置一輛 ok..	2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之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梯之便道處	依規定設置 ok..	3	單一停車位 (350*600cm) , 相關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50*600cm)。	本案車位寬度(350*600cm) ok..	4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cm , 寬度不得小於225cm。	免設置 ok..	5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尺寸應為 40*40cm 以上, 下緣高度90~220cm。	依規定設置 ok..	6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90cm ,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 下車區應為白色, 以示區別	依規定設置 ok..	7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 高低差不得大於0.5cm , 坡度不得大於1/50。	依規定設置 ok..	8	車道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明顯之指引標誌, 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十一、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	本案設置一輛 ok..																								
	2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之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梯之便道處	依規定設置 ok..																								
	3	單一停車位 (350*600cm) , 相關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50*600cm)。	本案車位寬度(350*600cm) ok..																								
	4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cm , 寬度不得小於225cm。	免設置 ok..																								
	5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尺寸應為 40*40cm 以上, 下緣高度90~220cm。	依規定設置 ok..																								
	6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90cm ,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 下車區應為白色, 以示區別	依規定設置 ok..																								
	7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 高低差不得大於0.5cm , 坡度不得大於1/50。	依規定設置 ok..																								
	8	車道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明顯之指引標誌, 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依規定設置 ok..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份親子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泰莉莎旅社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光明旅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九龍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壇鄉藝文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壇鄉藝文館(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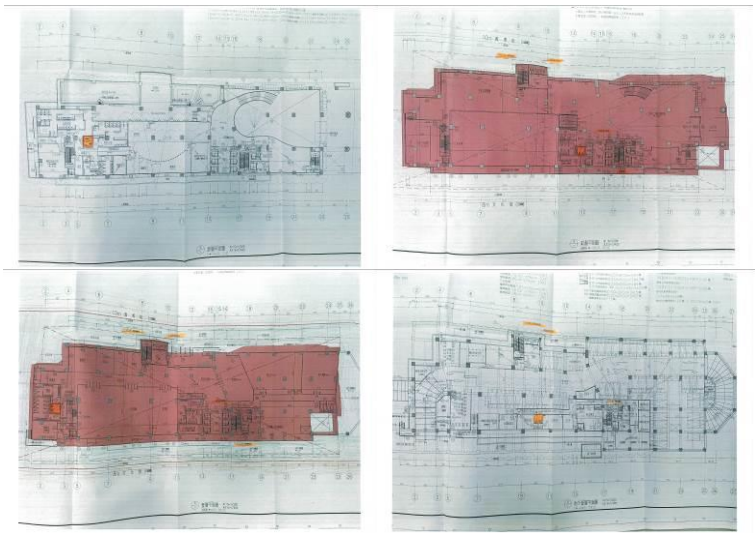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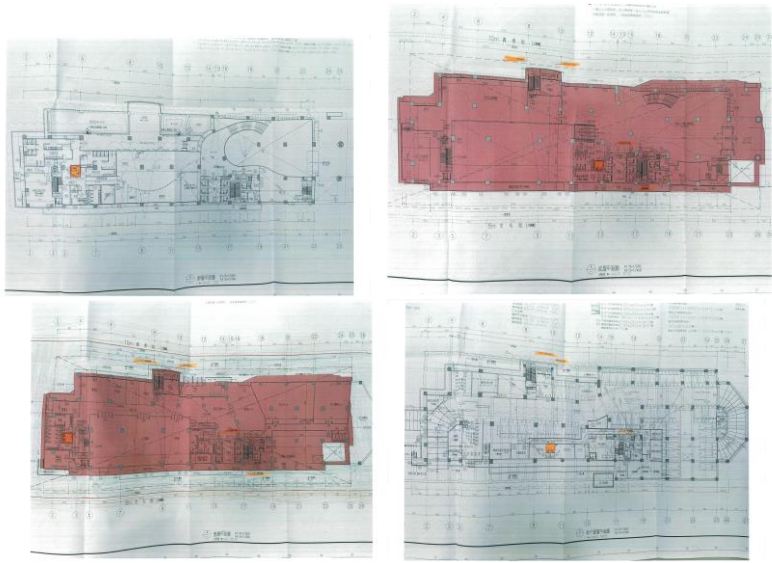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2輛，實設8輛，共計增設6輛）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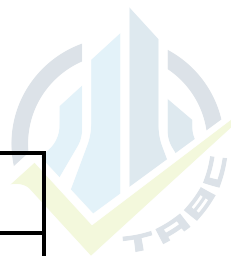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力麗溫德姆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地上投影相關指標指引	其他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力麗溫德姆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1處，增設三處)	2-1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法定1座，增設1座，共2座)	2-5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經典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經典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客房設備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2-14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經典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之廁所 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寮鄉公所新建室內體育場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2輛，實設4輛，共計增設2輛）	2-7	+4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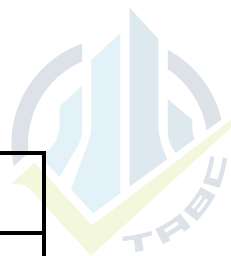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寮鄉公所新建室內體育場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虎尾科大資訊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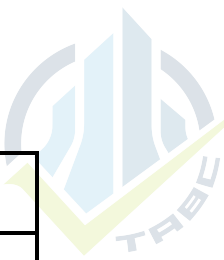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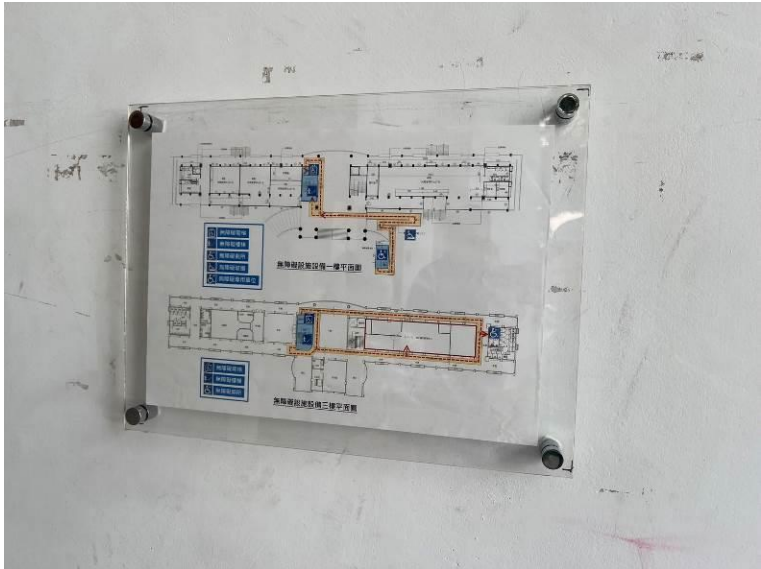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曉明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曉明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社會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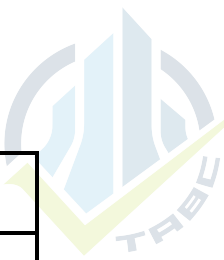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埔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榮民總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法定2處，增設4處，總共6處)	2-5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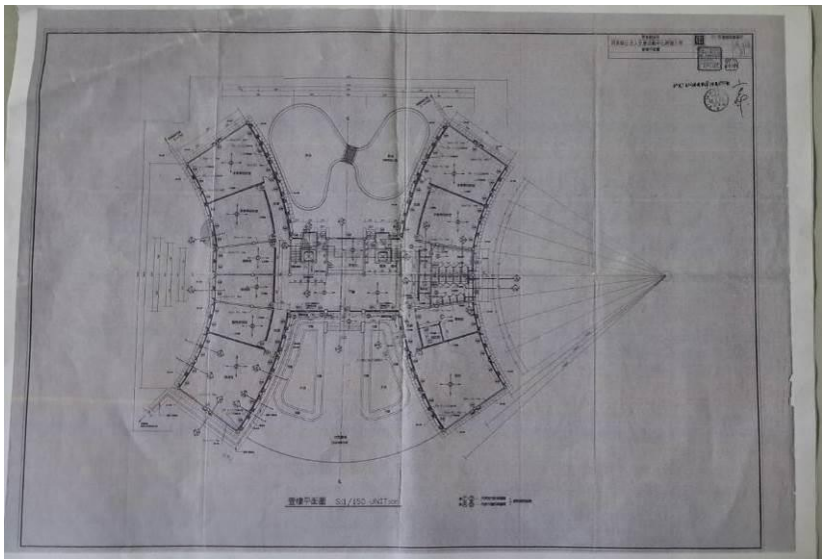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榮民總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停車位總數 468 輛，法定 10 輛，實設 13 輛）	2-7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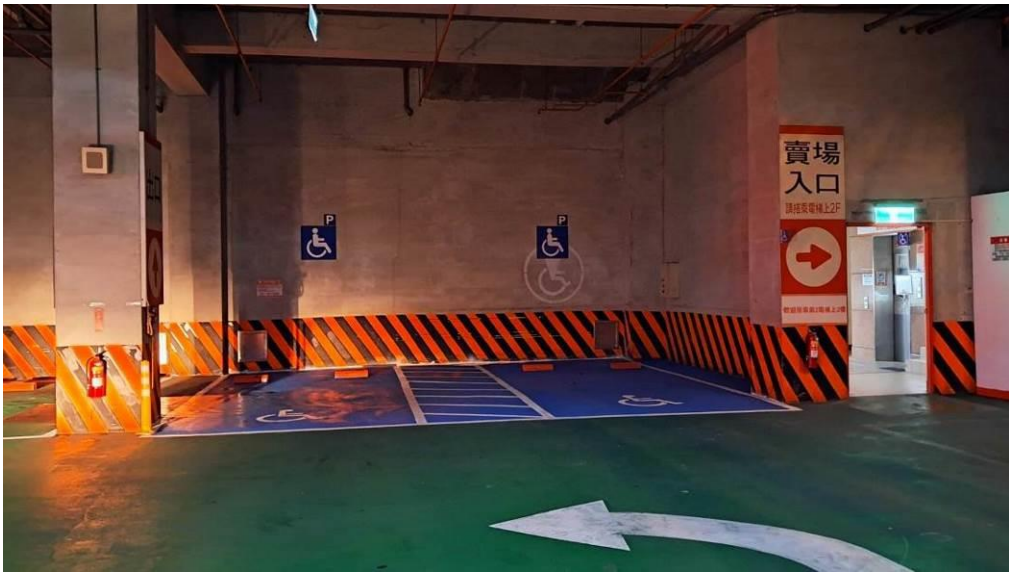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1座，增設1座)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特力屋-屏東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處，增設1處，共2處)	2-7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2-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需設 2 停車位，現場為 6 個無障停車位)	2-7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陽信銀行宜蘭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 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帝王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 本案 B4 類組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身權法第 56 條規訂需設無障礙機車位者，本案係屬場所增設。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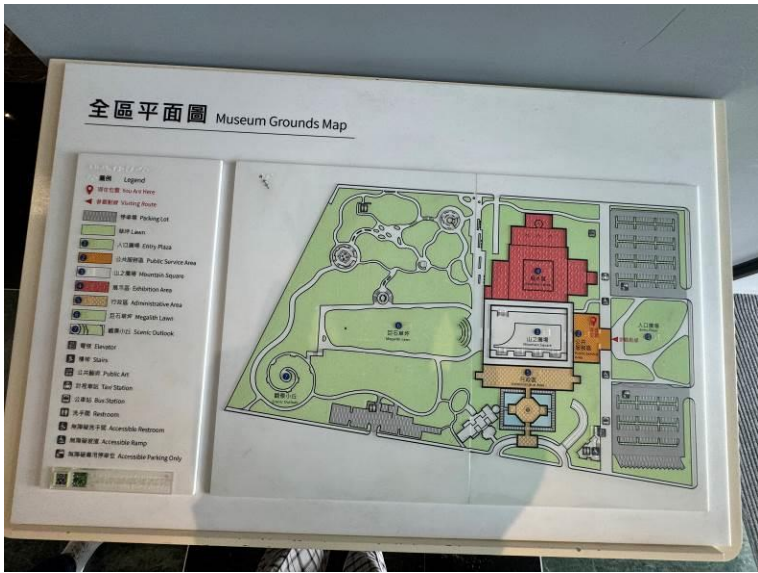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騎樓整平路段：中山路三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 引導設施	騎樓-4	+1
	8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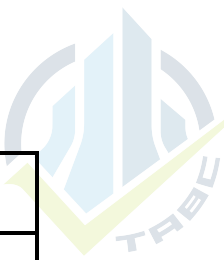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4處，共計增設3處)	2-1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9輛，實設10輛，共計增設1輛)	2-7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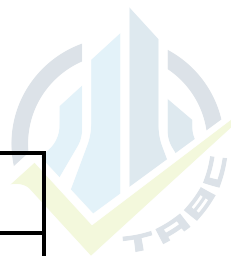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2-11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肛門污物盆	2-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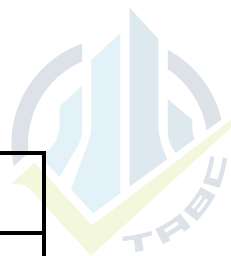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0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1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3-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富岡漁港候船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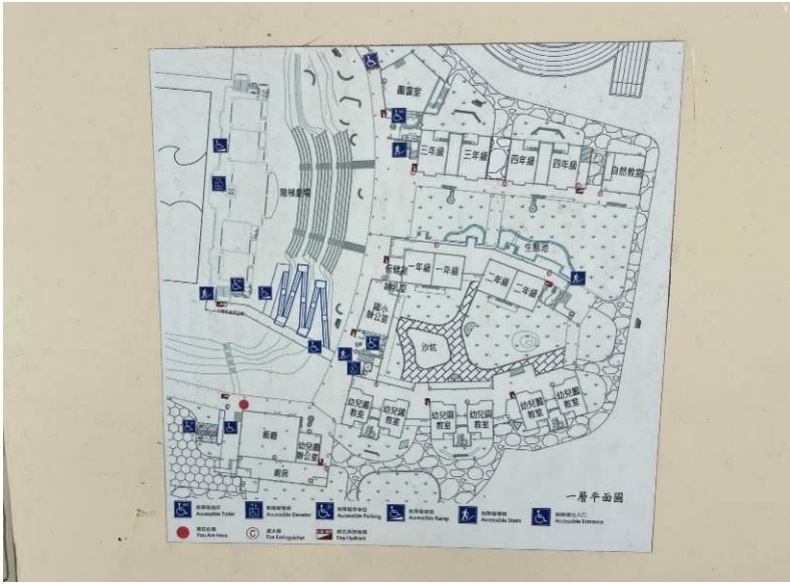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就業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就業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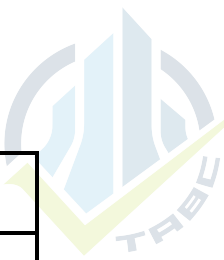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3處）	2-1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3處）	2-7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1台）	2-4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3處)	2-5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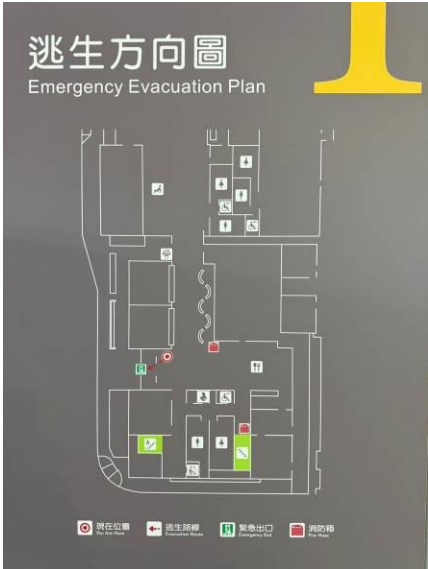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浯江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 3 處)	2-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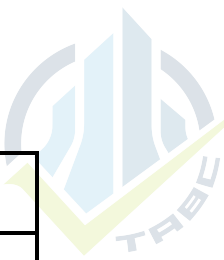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澎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竿第二航廈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逃生方向圖 Emergency Evacuation Plan 圖例：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逃生路線 (Evacuation Route)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消防箱 (Fire Box)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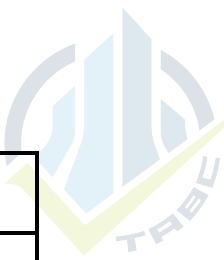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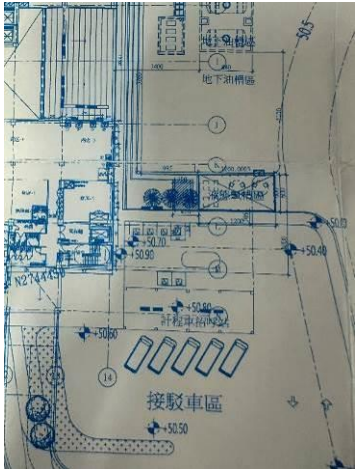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馬祖民俗文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臺大醫院竹北生醫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3處以上）	2-1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臺大醫院竹北生醫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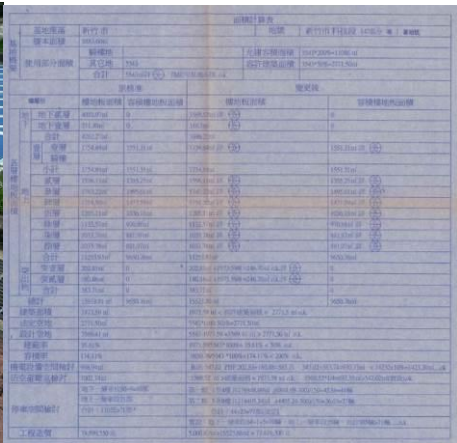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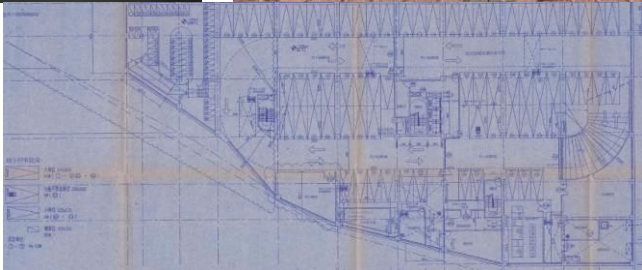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臺大醫院竹北生醫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共計增設1輛）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增設馬桶邊小型洗手器	其他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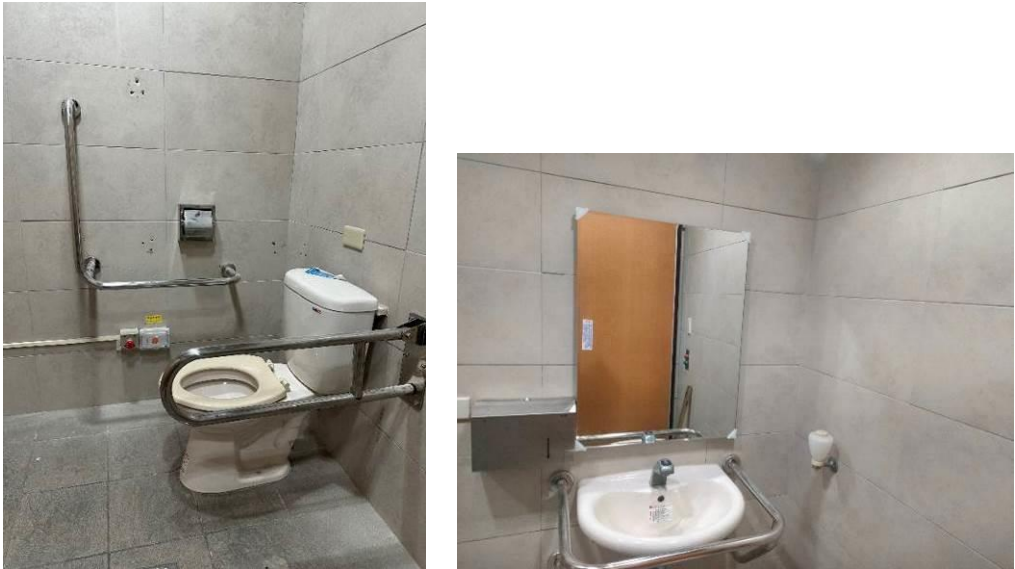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臺大醫院竹北生醫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警察服務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共計增設1輛）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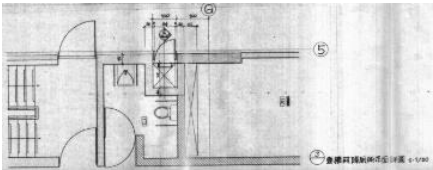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警察服務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1處，3F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警察服務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 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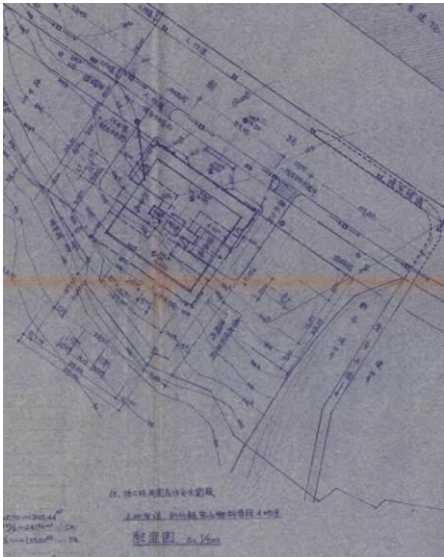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科技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共計增設1輛）  	2-7	+2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4F 增設1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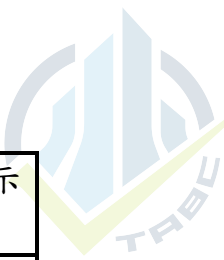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科技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 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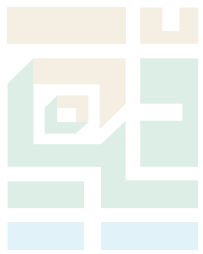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竹村分隊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建築物名稱：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展示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增設3處)	2-9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伍、督導總成績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一) 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一計算，並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二) 業務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本項全部受考核單位檢送資料皆無逾期，無外扣分之單位。

(三)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五) 前一年度考核獎懲結果併同本次考核資料上傳回報考核機關，未回報者考核成績外扣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六) 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外扣分彙整如下表：

表 5.1.1 外扣分項目彙整表

分組	序號	單位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考核資料上傳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2	新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0	0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1	0	-1
	09	嘉義市	0	0	0	0	0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0	0	0	0
	13	南投縣	0	-1	0	0	-1
	14	雲林縣	0	0	0	0	0
	15	嘉義縣	0	0	-1	0	-1
	16	屏東縣	0	0	0	0	0
	17	宜蘭縣	0	0	0	0	0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0	暫停一次	暫停一次	暫停一次	0
	19	臺東縣	0	0	0	0	0
	20	金門縣	0	0	0	0	0
	21	澎湖縣	0	0	0	0	0
	22	連江縣	0	-1	0	-1	-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3	竹科管理局	0	0	免辦理	0	0
	24	中科管理局	0	-1	免辦理	-1	-2
	25	南科管理局	0	免辦理	免辦理	免辦理	0
	26	園管局	0	0	免辦理	-1	-1
	27	高公局	0	-1	免辦理	0	-1
	28	水特分署	0	免辦理	免辦理	-1	-1
	29	農科管理中心	0	-	免辦理	-	0

二、總成績彙整

(一) 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13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13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加總分	113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9	15	14	15	13	76	17	93	93.6	0	93.6
	04	臺中市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5	臺南市	5	12	11	9	15	52	14	66	74.3	0	74.3
	06	高雄市	15	15	13	15	0	58	20	78	84.6	0	84.6
	07	基隆市	20	15	15	14	15	79	7	86	79.7	0	79.7
	08	新竹市	19	15	15	12	15	76	20	96	90.2	-1	89.2
	09	嘉義市	20	15	14	14	15	78	20	98	92.5	0	92.5
	10	新竹縣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7.2	0	97.2
城鎮型	11	苗栗縣	19	15	10	15	12	71	20	91	78.7	0	78.7
	12	彰化縣	17	13	15	15	0	60	12	72	72.2	0	72.2
	13	南投縣	16	14	15	15	14	74	16	90	79.7	-1	78.7
	14	雲林縣	20	15	15	15	0	65	20	85	75.9	0	75.9
	15	嘉義縣	20	14	14	15	0	63	12	75	70.2	-1	69.2
偏遠離島型	16	屏東縣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93.6	0	93.6
	17	宜蘭縣	18	15	15	15	15	78	20	98	85.3	0	85.3
	18	花蓮縣	-	-	-	-	-	-	-	-	-	0	考核暫停一次
	19	臺東縣	20	14	12	15	0	61	20	81	71.5	0	71.5
	20	金門縣	20	15	15	15	0	65	20	85	85.1	0	85.1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1	澎湖縣	16	10	15	13	0	54	1	55	50.2	0	50.2
	22	連江縣	20	15	15	15	加權	80	6	86	72.5	-2	70.5
	23	竹科管理局	20	15	15	15	加權	80	20	100	99.6	0	99.6
	24	中科管理局	-	-	-	-	-	-	-	-	以業務考核成績計算	-2	89.0
	25	南科管理局	-	-	-	-	-	-	-	-	以業務考核成績計算	0	96.5
	26	園管局	-	-	-	-	-	-	-	-	以業務考核成績計算	-1	88.3
	27	高公局	-	-	-	-	-	-	-	-	以業務考核成績計算	0	96.7
	28	水特分署	加權	15	15	15	加權	80	1	81	70.4	-1	69.4
	29	農科管理中心	-	-	-	-	-	-	-	-	以業務考核成績計算	0	6.8

(二) 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13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 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95.0	93	0	93.6	優等
	臺中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臺南市	93.8	66	0	74.3	乙等
	高雄市	100.0	78	0	84.6	甲等
	基隆市	65.0	86	0	79.7	乙等
	新竹市	76.6	96	-1	89.2	甲等
	嘉義市	79.8	98	0	92.5	優等
城鎮型	新竹縣	90.5	100	0	97.2	特優
	苗栗縣	50.0	91	0	78.7	乙等
	彰化縣	72.8	72	0	72.2	乙等
	南投縣	55.7	90	-1	78.7	乙等
	雲林縣	54.8	85	0	75.9	乙等
	嘉義縣	58.8	75	-1	69.2	丙等
	屏東縣	81.0	99	0	93.6	優等
	宜蘭縣	55.8	98	0	85.3	甲等
偏遠型	花蓮縣	暫停一次				
	臺東縣	49.3	81	0	71.5	乙等
	金門縣	85.5	85	0	85.1	甲等
	澎湖縣	39.0	55	0	50.2	丁等
	連江縣	41.1	86	-2	70.5	乙等
特設 主管 建築 機關	竹科管理局	98.8	100	0	99.6	特優
	中科管理局	91.0	-	-2	89.0	甲等
	南科管理局	96.5	-	0	96.5	特優
	園管局	89.3	-	-1	88.3	甲等
	高公局	96.7	-	0	96.7	特優
	水特分署	45.7	81	-1	69.4	丙等
	農科管理中心	6.8	-	0	6.8	庚等

陸、專案輔導

按「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之（一）（5）規定，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又依 113 年 11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84008 號函「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結論，本（113）年針對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之澎湖縣政府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辦理專案輔導，相關計畫如後：。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

專案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八)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十二)依「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六、(一)、(5)辦理專案輔導。

二、目的

協助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檢討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遭遇問題，及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

三、專案輔導對象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澎湖縣政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四、專案輔導會議報告事項

受專案輔導單位應就業務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及其他積極作為）及實地現場考核就下列事項報告：

(一)考核項目執行方式及程序。

(二)考核項目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

(三)考核項目改善對策。

(四)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政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五、組織與分工

(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擔任召集人，陳副組長威成及陳簡任正工程司清茂擔任副召集人，另邀請林委員清進、陳委員淑玲及趙委員曉慧擔任輔導委員、另委託財

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助處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二)各受專案輔導機關應指派涉專案輔導報告事項之單位業務主管率相關承辦人員參與專案輔導行程。

六、專案輔導行程、議程

各機關就應報告事項準備書面說明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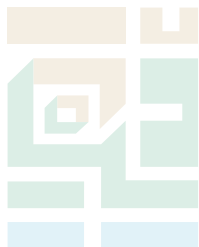
(一)行程日期如下：

日期	參與機關	會議地點
113 年 11 月 28 日	澎湖縣政府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樓簡報室)

(二)議程如下：

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1	10：00~10：10	召集人致詞	10 分鐘
2	10：10~10：30	澎湖縣政府簡報	20 分鐘
3	10：30~11：30	委員提問及答詢	60 分鐘
4	11：30~12：00	結論與決議	30 分鐘
5	13：30~13：40	召集人致詞	10 分鐘
6	13：40~14：00	農科管理中心簡報	20 分鐘
7	14：00~15：00	委員提問及答詢	60 分鐘
8	15：00~15：30	結論與決議	30 分鐘

(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請各機關與會人員依據會議日期及時間準時與會。

七、聯絡人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延期專案輔導時，將另行通知各受專案輔導機關。各單位有其他疑義，請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辦人：鄭如庭，聯絡電話：(02)8771-2705 或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許立德，聯絡電話：(02)8771-2600。

八、本專案輔導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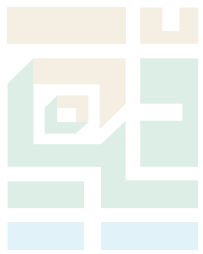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柒、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 7 個單位。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部分，計有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科管理局、水特分署處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計有園管局及高公局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園管局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未符考核規定。
2.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計有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於勘檢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另計有澎湖縣政府及高公局等 2 個單位之勘檢委員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嘉義市政府之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未符考核規定。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係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



和作為 112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作為認定依據；經查澎湖縣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首次納入受考核單位）未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提報 113 年度改善目標值且「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為 0 件，故認定為「年度改善目標值未訂定」，另水特分署提報之 112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係 112 年 7 月 25 日已逾規定期限，不予採認。。

4.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本項係配合監察院糾正項目，受考核單位應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條各建築物使用類組，至少每 4 年辦理一次滾動式清查，並不得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如無列管案件者應載明或填寫為 0 件）；本項目評分標準以 4 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給分，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者依未填具之類組數倒扣，本次考核計有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及高公局因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本項以滿分計算。
5.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本次考核全部 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惟澎湖縣政府未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另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6. 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過去國土署針對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僅列於實地現場考核，為加速推動騎樓無障礙環境改善，自 112 年度新增將其納入書面業務考核項目，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受考核單位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及計算依據或方式，並針對未改善部份訂定「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構想、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等三大部分，並提報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訂定之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應

檢附公文簽辦紀錄或相關會議記錄以資佐證)。相關辦理成果整理如下：

- (1) 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及其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計有南投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尚未計算轄內騎樓總長度，連江縣政府轄內依其都市計畫尚無騎樓路段。
 - (2)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考核規定：計有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未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 (3) 訂有 112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計有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未限提報 112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另彰化縣政府提報之改善長度目標值為 920 公尺與佐證資料不符，認定為資料不齊不予計分。
7.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12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762 件(111 年為 1753 件)。都會型甲組 6 個受考核單位仍能維持 100% 得分率，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受考核單位得分率 44% 較與去年平均得分率 32.6% 進步不少，其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32 件(111 年平均約為 30 件)。
8.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經查考核期程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案件而未裁罰之受考核單位計有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其中臺中市政府雖有實際處罰全受考核單位最多之 55 件，惟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格式填寫有誤致無法核算應裁罰案件母數，經申復說明後未獲國土署同意給分；另計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竹



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園管局、高公局及水特分署無應裁罰案件，本項目採加權方式計分。

9.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本次考核計有連江縣政府及水特分署未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農科園區管理中心係首次納入本督導受考核單位，尚無相關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
10. 其他積極作為/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缺失通報改善件數在 2 件以下之受考核單位為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水特分署（未辦理）等 8 個受考核單位，另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園管局、高公局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等 8 個受考核單位為無缺失通報案件，本項採加權計分。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有關本次現場考核路段騎樓寬度未達 1.5 公尺，經查該建築物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以致寬度不足，按考核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八、騎樓改善評分(三)所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高雄市政府部分考核騎樓路段寬度未達本考核計畫要求之 1.5 公尺採替代方式辦理，惟其標示方式未臻明確，經現場考核委員決議予以扣分；建議有關騎樓寬度之改善如確有影響建築物構造而無法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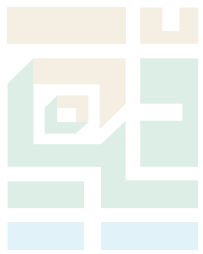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善之情形，應提送諮詢審查小組討論適宜之處理方式，依諮詢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2. 建築圖說部份：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2 件新建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7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111 年為 10 件有缺失)，本次考核高雄市政府提供新建建築物相關圖說內未包含無障礙專章相關細部設計圖說，建議爾後應加強注意。
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昇降設備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之缺失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沖水控制等項目缺失較多。
4. 加分項目部分：加分項目共計有 14 個受考核單位拿到滿分 20 分，足見各單位在輔導公共建築物提供法規標準以上之無障礙服務所付出之努力；其中以項目編號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48 次)為最多，其次為 3-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4 次)及 2-7-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23 次)。
5. 騎樓整平：共計考核 14 條騎樓整平路段(4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另連江縣政府、竹科管理局及水特分署 3 個受考核單位因轄內無法定騎樓採加權計分)，總計共有 5 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 113 年業務考核計畫：

1. 本督導考核計畫騎樓改善長度係指改善後實際可通行之「改善效益長度」，「改善效益長度」非指實際施工長度且不包含道路，如相關路段有跨越道路之情形，改善效益長度應扣除道路長度後



提報，為避免受考核單位誤解建議加強說明；另考量部分受考核機關提報業務考核之騎樓路段改善長度，於實地現場考核路段長度不符，恐有浮報之嫌，為求督導考核之公平性，建議比照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折減「改善成果」改善完成案件數考核分數之原則，增加實地騎樓考核長度與提報長度不符之分數折減規定。

2. 現場考核部分；加分項目配分佔現場考核分數之 20%，部分受考核單位有提報非督導計畫加分項目參考表所羅列之創新加分項目並經國土管理署認可，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以利提升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服務品質。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經查 3 個離島型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期程（108 年至 112 年）內僅連江縣政府有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考量諮詢審查委員應負責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訂定、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公共建築物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審核等無障礙重大業務，即使轄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全數改善完成，日後亦有配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無障礙相關法規衍生之相關業務，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仍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並依 109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2676 號函示，相關講習得以非集會方式辦理，又國土署長官於本次考核督導檢討會議同意如諮詢審查委員有受聘於 2 個以上主管建築機關，任期內已完成任一個聘任機關舉辦之講習，檢具簽到表、課程表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聘任機關同意，得免再參加實務講習；建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未辦理之宜蘭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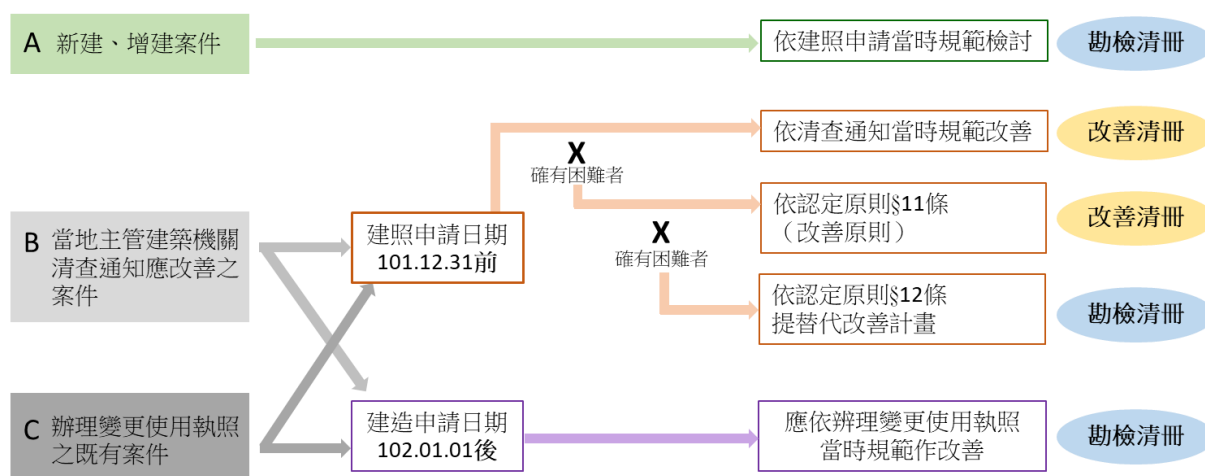
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科管理局、水特分署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盡速辦理完成，並將相關辦理情形併同 113 年上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提報國土署。

2.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第 6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勘檢人員負責實地檢查（1）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2）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及（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即使轄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全數改善完成，日後亦有配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無障礙相關法規產生勘檢任務及勘檢標準修正之可能，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仍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勘檢實務講習，並依 109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2676 號函示，相關講習得以非集會方式辦理，又國土署長官於本次考核督導檢討會議同意如勘檢委員有受聘於 2 個以上主管建築機關，任期內已完成任一個聘任機關舉辦之講習，檢具簽到表、課程表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聘任機關同意，得免再參加實務講習；建請勘檢實務講習未辦理之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盡速辦理完成，並將相關辦理情形併同 113 年上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提報國土署。

針對轄內尚有待改善案件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議可與其機關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合辦相關講習課程，諮詢審

查實務講習與勘檢實務講習亦得併同辦理，惟課程內容及時數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檢附課程表，簽到表依參訓者資格分別簽到。

3. 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仍有部分受考核單位有部分改善類組列管案件未填寫，建議持續依照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定期每四年清查各使用類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並不應有未填寫之狀況，如該類組為無列管案件請清楚標註，得不列入倒扣分數項目。
4. 經查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1)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與考核項目貳、改善成果之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其書面考核附件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案件多有錯置之情形，因其涉及不同時間法規適用及建築申請程序，建請依下列原則提報相關清冊附件：



(三) 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本次現場考核有委員提出如消防局之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不甚適當，有影響消防車出入執行消防任務之疑慮，建議可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第(五)項-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

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之方式辦理。

2. 針對新建圖說考核部分，有部分受考核機關提供之竣工圖尺寸僅標示尺寸範圍而非設計尺寸，建議受考核機關加強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品質。
3. 針對加分項目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有不少受考核機關之公共建築物已有整體規劃並依建築物特色或性質設計清楚明確及創意之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惟為配合督導考核避免考核委員依法規字面文意扣分而加設藍底白字型式之引導標誌，影響原先整體設計規劃之美意；如無障礙引導標誌已整體規劃設計，建議可維持整體設計感，如需再補充加強者，應依原設計標誌再行改善，勿因督導考核於現場再行張貼非屬原設計形式之引導標誌。
4. 有關現場考核委員反應 50 間以下一般旅館改善案件，受限建築基地或建築物結構因素僅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無障礙廁所在案，實無相關改善效益，建議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條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